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禁毒宣传品印刷项目

(项目编号: ZTXY-2019-F35439)

询价比价通知书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比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询价比价单位.....	7
二、	供应商.....	7
三、	询价比价通知书.....	8
四、	响应文件.....	8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六、	询价比价.....	10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八、	纪律和监督.....	11
九、	质疑与投诉.....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格式一	申请函.....	15
格式二	询价比价报价表.....	16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格式五	参加本询价比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0
格式六	信用记录.....	22
格式七	供应商须提供其有资格在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平台(昌平区)上提供其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	23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4
格式九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5
格式十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及相关承诺)	26
格式十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27
格式十二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32
格式十三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33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协议	37
第六章	询价比价评审	38

第一章 询价比价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的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禁毒宣传品印刷项目”（项目编号：ZTXY-2019-F35439）进行询价比价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1. 询价比价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禁毒宣传品印刷项目

2. 采购内容：禁毒宣传品印刷所需禁毒宣传品印刷全部货物及服务。

项目控制金额：25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价比价通知书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 （11）供应商须有资格(北京市昌平区)提供本项目中全部集中采购目录内服务。

4. 询价比价通知书发售：

（1）询价比价通知书发售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询价比价通知书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3）联系人：王新力。联系电话：010-51908195。

(4) 询价比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询价比价通知书附件格式部分（不含技术参数）电子版，每份 50 元。只接受现场报名。询价比价通知书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报送文件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08:30-09:00（北京时间）；

(2) 报送文件地点：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3) 报送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 系 人：孔警官

电 话：010-80185139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新力

电 话：010-51908195

邮 箱：ztxygy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询价比价单位

本项目的询价比价单位系指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甲方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价比价通知书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供应商须有资格(北京市昌平区)提供本项目中全部集中采购目录内服务。

（二）询价比价费用

1. 询价比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询价比价通知书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询价比价通知书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比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询价比价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5000 元**作为询价比价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询价比价通知书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询价比价保证金的须写清询价比价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询价比价通知书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比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询价比价单位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询价比价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询价比价保证金。

4. 本项目收费金额为：3750 元 ；

三、 询价比价通知书

(一) 询价比价通知书构成

1. 询价比价通知书由询价比价通知书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询价比价通知书组成：

第一章 询价比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询价比价评审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比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比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未对询价比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 询价比价通知书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询价比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比价单位。询价比价单位将对在询价比价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询价比价通知书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询价比价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询价比价通知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2. 询价比价通知书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比价通知书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询价比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询价比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比价通知书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询价比价单位可以视询价比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询价比价截止时间和询价比价时间。

四、 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比价单位就有关询价比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询价比价通知书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仅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询价比价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询价比价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印刷经营许可证	合格有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询价比价通知书格式。
6	*承诺及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有资格(北京市昌平区)提供本项目中全部集中采购目录内服务的证明材料(如:网页截图等)	按照格式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11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及相关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相关案例证明文件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询价比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其他	询价比价通知书的其他资格性要求（如有）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比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询价比价通知书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询价比价处理。

2.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询价比价通知书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询价比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询价比价通知书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询价比价通知书格式要求制作。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响应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

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询价比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 本《询价比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询价比价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询价比价公告或询价比价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询价比价公告或询价比价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询价比价单位可以视询价比价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比价通知书延长询价比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询价比价单位和供应商受询价比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询价比价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询价比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询价比价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询价比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比价单位的，询价比价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询价比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询价比价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询价比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询价比价

（一）询价比价

询价比价单位将按照《询价比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询价比价。

（二）组建询价比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询价比价单位根据询价比价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比价小组，询价比价小组由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比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比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比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比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询价比价通知书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询价比价后修正。

4. 询价比价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及询价比价小组要求提

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询价比价小组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询价比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询价比价过程保密

1. 询价比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比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询价比价小组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人

1. 询价比价小组将根据询价比价通知书第六章询价比价评审的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询价比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询价比价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一周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询价比价单位的纪律要求

询价比价单位不得泄露询价比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询价比价单位串通，不得向询价比价单位或者询价比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询价比价小组的纪律要求

询价比价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比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比价活动中，询价比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比价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询价比价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询价比价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询价比价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询价比价通知书、询价比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询价比价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比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比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比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询价比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询价比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询价比价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询价比价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本项目联系电话，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一)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 (二)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三) 询价比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根据询价比价通知书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四)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 (五)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六) 正本须具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响应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禁毒宣传品印刷项目询价比价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询价比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无法提供本项目中全部货物及服务, 则我方将无条件的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询价比价通知书》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询价比价通知书》中的各项内容和询价比价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 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询价比价通知书》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 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询价比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U 盘或光盘, 需签字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 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询价比价通知书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询价比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询价比价通知书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询价比价通知书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询价比价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 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询价比价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本响应文件无效, 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 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询价比价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一） 询价比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供应商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格式二（二）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详细描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印刷海报		140000 份			
2	印刷折页		150000 份			
3	宣传栏挂报		100 幅			
4	横幅标语		300 幅			
5	竖幅标语		100 幅			
6	大背景布		3 幅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印刷经营许可证

(提供合格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评审时备查)

如果供应商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 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印刷经营许可证须年检有效。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询价比价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询价比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格式五 承诺及声明

(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 参加本询价比价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会在评审时查询审核, 评审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保密承诺

致：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我单位获得本项目的成交资格，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将对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许可，绝不泄密。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六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申报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格式七 供应商有资格(北京市昌平区)提供本项目中全部集中采购目录内服务的
证明材料

(如:网页截图等), 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询价比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格式九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询价比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格式十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十二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有效的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三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禁毒宣传品印刷项目。

二、项目控制金额：25 万元。

三、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参数要求

（一）印刷海报：新型毒品的危害 140000 份

内容：新型毒品的危害

印刷要求：尺寸：570*840mm，材质： ≥ 157 克（g/m²）铜板纸，色数四色，制版：专版，装订：胶装，规格：特殊画面规格克定制、加落款。

（二）印刷折页：毒品的种类和危害 150000 份

内容：毒品的种类和危害

印刷要求：尺寸：285*210mm，材质： ≥ 157 克（g/m²）铜板纸，色数四色，制版：专版，装订：胶装，规格：2 折 3 页 6 面，特殊画面规格克定制、加落款。

（三）宣传栏挂报 100 幅

印刷要求：尺寸 2400*1200mm，材质：海报相纸。

（四）横幅标语：绿色人生 健康无毒 300 幅

印刷要求：尺寸 5000*700mm，红字白底，材质：牛津布。

（五）竖幅标语： 100 幅

印刷要求：尺寸 5000*700mm，红字白底，材质：牛津布。

（六）大背景布 3 幅

印刷要求：尺寸 10000*3000mm，含印字、含喷涂，材质：喷绘布。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询价比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成熟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服务支持。须保持电话 7 天*9 小时畅通，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2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询价比价所有货物、全部服务及相关税费的总价。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指定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六、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 个日历日内提交详细设计方案，采购人确认设计方案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平台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为：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合同协议

(本项目合同采用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标准合同)

第六章 询价比价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印刷经营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承诺及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5	有资格(北京市昌平区)提供本项目中全部集中采购目录内服务的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			
7	投标保证金			
8	其他资格条件			
结论 (×代表不合格, √代表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	按照询价比价通知书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询价比价通知书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响应文件齐全			
2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投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3	是否弄虚作假	未弄虚作假			
4	有效期	满足询价比价通知书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询价比价通知书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 (×代表不合格, √代表合格)					

评审原则

询价比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报价相同时按照交货期由短到长的顺序，报价及交货期相同时按照服务质量从优到一般排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